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8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佳樺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0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佳樺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至第4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撤緩毒偵字第10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應更正為「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撤緩毒偵字第107號、110年度毒偵字第424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約90%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由於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投與量、個人體質、採集尿液檢體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因此僅憑尿液中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惟依上述資料推斷，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亦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81年2月8日（81）藥檢一字第001156號函示明確。被告所採尿液送驗結果既有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顯見被告在經警採尿前之96小時內某時點，確曾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

01 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
02 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爰審酌被告經觀察、勒
03 戒後，仍再度施用毒品，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自制力不
04 佳，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犯後態度
05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6 標準，以資懲儆。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3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14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張 靖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附件：

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毒偵字第2016號

24 被 告 李佳樺 女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0號3樓

26 居新北市○○區○○路00號1樓

27 居臺北市○○區○○街0號5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30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31 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李佳樺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3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月10日執行完畢釋
04 放出所，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撤緩毒偵
05 字第10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
06 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
07 於112年12月2日0時43分許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
08 時，在新北市板橋區某友人住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9 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
10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上開採尿時間，為警持檢察
11 官核發之強制到場許可書對其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
12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3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
14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佳樺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本
17 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應受尿液檢驗
18 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
19 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WZ000000
20 00000號）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
21 告犯嫌堪以認定。

22 二、核被告李佳樺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2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9 檢 察 官 陳旭華